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

申报、评审和验收办法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8〕10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学校申报、省教育厅审核、

专家评审，确定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如下：

一、

1. 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示范项目：《大学数学》课程、《大学英语》课程

2. 一流专业建设点：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、软件工程专业、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

二、

三、

四、

以上项目名单由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核定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各校要切实加强项目管理，

按照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、评审和验收办法》的要求，做好项目实施和验收工作。

附件：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